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9)

##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馮先生、IFC及本公司訂立第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IFC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抵押款項之質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馮先生、IFC及本公司訂立第二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IFC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額外12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抵押款項之額外質押品。

各方同意，根據第二份股份抵押協議所設立之抵押，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設立之抵押之完善獲IFC信納後失效並解除。根據第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所設立之抵押僅於所有抵押款項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後方失效並解除。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六月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六月公告所界定之詞語於本公告使用時具相同涵義。

誠如六月公告所披露，IFC根據貸款協議所提供之貸款將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第一抵押品權益作抵押：(i) IFC接納之本公司動產及不動產（「有關資產」）；(ii) 馮先生於本公司持有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120,0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馮先生、IFC及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第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馮先生同意向IFC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12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根據或就貸款協議及其相關協議，本公司應付所有款項（「抵押款項」）之質押品。

本公司現仍正安排解除為有關資產所設立之若干現有抵押，從而設立並完善向IFC作出之抵押，而馮先生、IFC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另一份股份抵押協議（「第二份股份抵押協議」），連同第一份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根據第二份股份抵押協議，馮先生同意向IFC抵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額外120,000,000股內資股，作為抵押款項之額外質押品。因此，馮先生已同意向IFC抵押合共240,000,000股內資股。

各方同意，根據第二份股份抵押協議所設立之抵押，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設立之抵押之完善獲IFC信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作實）後失效並解除。根據第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所設立之抵押僅於所有抵押款項已全數支付及清償後方失效並解除。

馮先生、IFC及本公司已確認，根據各份股份抵押協議，各份股份抵押協議下所設立之質押屬第一優先抵押品權益質押。根據股份抵押協議，股份抵押協議下所設立之抵押於獲中國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批准後且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有關質押時生效。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自中國有關當局獲得股份抵押協議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馮光成先生、洪玉梅女士及鍾國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建國先生及施國棟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珺博士、王燕謀先生、王和榮先生及蘇拱崑先生。

承董事會命  
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光成

中國浙江省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